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

项目单位: 郯城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 郯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目 录

| 摘罗 | - | | 1 |
|------------|--------------|-----------|------|
| 正文 | 部分… | | 10 |
| — 、 | 项目基 | 本情况 | . 10 |
| | (-) | 项目立项 | .10 |
| | (二) | 项目预算 | . 11 |
| | (三) |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2 |
| | (四) | 项目组织管理 | .13 |
| 二、 | 项目绩 | ē效目标 | .15 |
|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 .15 |
| | (二) | 年度绩效目标 | .15 |
| 三、 | 评价基 | 基本情况 | 16 |
| | (-) | 评价目的 | .16 |
| | (二) |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6 |
| | (三) | 评价依据 | . 17 |
| | (四) |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8 |
| | (五)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8 |
| | (六) | 评价人员组成 | .19 |
| | (七) |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9 |
| 四、 | 评价结 | s论及分析 | .22 |
| | (-) | 综合评价结论 | .22 |
| | (二) |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3 |

| | (三) |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 25 |
|-------------|-------|-------------|--------------|-----|
| | (四) | 评价得分及结论 | | 27 |
| 五、 | 绩效评 | 价指标分析 | | 28 |
| | (-) | 项目决策情况 | | 28 |
| | (二) | 项目过程情况 | | 31 |
| | (三) | 项目产出情况 | | 34 |
| | (四) | 项目效益情况 | | 39 |
| <u>``</u> , | 项目主 | 要经验及做法 | | 42 |
| 七、 | 存在的 | 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3 |
| | (-) | 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 里 | .43 |
| | (二) | 部分救助供养资金拨付 | 付时间滞后 | 43 |
| 八、 | 意见建 | 议 | | 43 |
| | (-) |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企 | 优化绩效指标编制 | 44 |
| | (二) |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2 | 及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资金 | 44 |
| 九、 | 报告附 | 件 | | 44 |
| | 附件 1.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符 | 寻分表 | .46 |
| | 附件 2. | 基础数据表 | | 60 |
| | 附件3. |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 <u>+</u> | .63 |
| | 附件 4. |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 | 71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是我国一项传统的社会救助制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针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建立的一项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其前身是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城市"三无"人员救济和福利院供养制度。

2014年,国务院公布施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将针对城 乡"三无"人员的救助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并列为八项 社会救助制度之一,用专章进行规范。2016年2月3日,国务院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 度的意见》,并印发实施。2016年10月25日,省政府印发《山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山东省实际,提出了特困供 养的总体目标是切实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主要任务是明 确特困人员对象范围、建立精准识别机制、落实救助供养形式、 明确救助供养内容、科学制定救助供养标准、规范办理程序、提 升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

为了解决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将符

1

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 生活权益,郯城县民政局设立特困供养项目。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郯城县民政局 2022 年申请特困供养项目预算资金 31,270,000 元,县财政局每月根据民政局的申请拨付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1,757,316.40 元,已全部支付给特困供养人员和第三方供养机构,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1.56%。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特困供养项目主要内容为郯城县 2022 年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供养补贴,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发放管理服务及运营补贴,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郯城县民政局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每月5日前从救助管理系统中导出特困人员名单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并按规定当月内发放救助供养资金,以实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为郯城县域内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监护照护等方面的保障,将供养资金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确保特困群众能够得到必要的救助和照顾,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稳定。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2 年目标值 |
|------|---------------|-------------------|-----------|
| | 文山 料 目 |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完成率 | 100% |
| | 产出数量 | 救助覆盖率 | 100% |
| | 产出质量 |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足额率 | 100% |
| 产出 | 产出时效 |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 | |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补贴发放标准 | 1,089 元/月 |
| | 产出成本 |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补贴发放标准 | 868 元/月 |
| | | 照料护理标准 | 100% |
|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知晓率 | ≥95% |
| | |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 ≥1 次 |
| | 社会效益 | 投诉事件发生情况 | 0 次 |
| ₩.¥ | |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之比 | ≥1.3 |
| 效益 | |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 有效保障 |
| | 可快想到如何 |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性 | 建立健全 |
| | 可持续影响 | 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性 | 建立健全 |
| | 满意度 | 特困人员满意度 | 98%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第一,精准了解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在特定时间点的现状。通过此次评价工作,详细了解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立项背景、内容、范围等)、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以及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以便全面掌握项目的当前状态。

第二,客观评价2022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在一定时期内

的效果。本次评价将客观地分析在评价期间内,项目通过投入财政资金并产出产品与服务后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以评估项目的综合成效。

第三,在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的全流程绩效评价中, 我们将重点关注项目执行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缺陷与薄弱环节。 我们将总结并提炼出项目和相关部门的成功经验与做法,为政府 和预算部门改进政策、提升管理水平提供参考。同时,这些总结 还将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有力的依据,以达到改进 预算管理、控制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的目标。

2.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项目的评价对象为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资金 3,127 万元。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资金使用合 规性、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三个方面。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绩效相关、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郯城县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0] 10号)和《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

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各方的意见,编制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其中详细列明了三级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计算公式、标杆值、评分依据、评分标准以及数据来源等内容。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后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路径,辅以成本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文献研究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郯城县财政局《郯城县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郯财绩[2023]5号),主要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设定。本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我单位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最终确定指标权重。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采用了多种方法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审核书面材料、实地考察、现场座谈、调查问卷等。我们对项目的业务管理情况、程序合规性、资金收支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并考

虑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成果,我们评价出了项目的绩效水平和效果。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3年7月15日至9月28日,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优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等方式,对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91.52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各类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率 |
|------|-----|-------|---------|
| A 决策 | 18 | 13.00 | 72.22% |
| B 过程 | 22 | 22.00 | 100.00% |
| C 产出 | 30 | 26.80 | 89.33% |
| D 效益 | 30 | 29.72 | 99.07% |
| 合计 | 100 | 91.52 | 91.52% |

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二) 绩效分析

在产出方面,郯城县民政局按照规定将县域内符合条件的特 困人员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确保特困人员"应保尽保、应救

¹ 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 4 个等级: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尽救",每月根据救助系统导出的人员名单,严格按照拨付流程 发放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完成率和准确率为 100%。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标准遵循上级文件调整要求, 城乡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发放达标率为 100%。但 2022 年部分月份存在救助供养资金拨付时间滞后的问题。

在效益方面,郯城县民政局联合郯城慈善总会开展关爱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活动,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救助政策制作为"码上通"二维码,通过公开栏张贴、宣传单页发放等多种形式宣传,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在项目可持续性方面,郯城县民政局建立健全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具备健全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特困人员动态管理机制,为郯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郯城县特困人员对项目整体满意度水平较好。

总体而言, 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在实际产出和效益方面取得 了良好成效, 切实维护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根据郯城县民政局提供的特困供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评价组发现以下问题: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目标值不符合政策标准,例如,根据 2022 年 1 月前适用的救助供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标准应为 990 元/月,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标准应为 754 元/月,然而,指标"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目标值被设置为"754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目标值被设置为"990 元/月",这与实际应符合的基本生活标准相反。二是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指标说明、指标确定依据、扣分标准等内容填写不合规。

(二) 部分救助供养资金拨付时间滞后

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部分特困人员保障护理补贴的拨付时间延迟。根据规定,特困供养项目每月的补贴应在当月 25 日之前发放。然而,经过整理、分析和资料收集,我们发现在某些月份,尤其是在 11 月和 12 月,实际的救助供养资金拨付时间分别延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和 2023 年 1 月 18 日。

六、有关建议

- (一)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优化绩效指标编制
- 一是在项目立项阶段,根据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二是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需完成的工作任务,根据任务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设置绩效指标。三是建立内部审核机制,将填写完整的绩效目标表提交给相关业务科室征求反馈意见,确保绩效指标及目标值的可行性和准确性。
 - (二)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及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资金

贯彻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政策,保证各项措施有序执行,全力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支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及时、安全、足额地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到位,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避免任何资金滥用和违规操作的发生,以实际行动落实"民生优先"的政策理念。

正文部分

为深入贯彻临沂市人民政府有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受郯城县财政局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在数据资料分析、现场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对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是我国一项传统的社会救助制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针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建立的一项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前身是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城市"三无"人员救济和福利院供养制度。

2014年,国务院公布施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将针对城 乡"三无"人员的救助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并列为八项 社会救助制度之一,用专章进行规范。2016年2月3日,国务院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 度的意见》,并印发实施。2016年10月25日,省政府印发《山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山东省实际,提出了特困供 养的总体目标是切实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主要任务是明确特困人员对象范围、建立精准识别机制、落实救助供养形式、明确救助供养内容、科学制定救助供养标准、规范办理程序、提升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

郯城县民政局设立特困供养项目,解决特困人员突出困难、 满足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 全县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 行规范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 入救助供养范围,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 项目预算

2022 年郯城县民政局申请特困供养项目预算资金 31,270,000 元,资金来源于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内容包括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管理服务及机构运营补助、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集中监护照护以及特困人员监护照护。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1,757,316.40 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1.56%。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如下表:

| 拨款时间 | 文号 | 项目类别 | 金额 (元) | 月份 |
|-----------|----------------|------------|--------------|-------|
| 2022.1.14 | 郯财社指〔2022〕5 号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2,330,983.20 | 1月 |
| 2022.2.16 | 郯财社指〔2022〕20号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2,329,939.20 | 2月 |
| 2022.3.11 | 郯财社指〔2022〕26 号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2,333,223.60 | 3 月 |
| 2022.3.29 | 郯财预指〔2022〕35 号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828,896.00 | 1-3 月 |
| 2022.4.13 | 郯财社指〔2022〕43 号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2,609,712.60 | 4月 |
| 2022.5.13 | 郯财社指〔2022〕54号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601,132.40 | 5月 |

| 拨款时间 | 文号 | 项目类别 | 金额 (元) | 月份 |
|------------|--|------------|---------------|------|
| 2022.5.13 | 郯财社指〔2022〕55 号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2,028,252.20 | 5 月 |
| 2022 (14 |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2,643,244.40 | 6月 |
| 2022.6.14 |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41,898.00 | 6 月 |
| 2022 7 14 | **************************************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2,645,221.60 | 7 🖽 |
| 2022.7.14 | 郯财社指〔2022〕71 号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6,983.00 | 7月 |
| 2022 0 12 | 郯财社指〔2022〕83 号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2,658,383.60 | ο □ |
| 2022.8.12 |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6,983.00 | 8月 |
| 2022 0 14 |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2,653,417.20 | о Н |
| 2022.9.14 |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6,983.00 | 9月 |
| 2022.10.13 | 郯财预指〔2022〕553 号 | | 2,674,720.8 | 10 月 |
| 2022.11.12 | 郯财预指〔2022〕573 号 | | 2,671,629.00 | 11 月 |
| 2022.12.17 | 郯财预指〔2022〕642 号 | | 2,685,713.60 | 12 月 |
| 合计 | | | 31,757,316.40 |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特困供养项目计划为郯城县 2022 年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特困救助供养资金,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发放管理服务及运营补贴,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供养标准: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城市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1,089 元,农村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868 元;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失能、半失能、能自理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 847 元、484 元、190 元;机构运营补助运营标准为每人每年 2,400 元;特困集中供养自理人员服务经费标准为每供养

10人支付3,000元(不足10人按10人计费)。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项目组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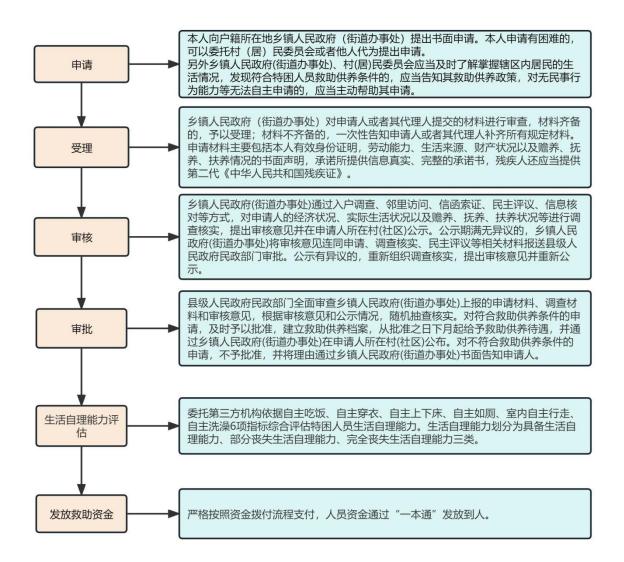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实施单位是郯城县民政局,监管部门为 郯城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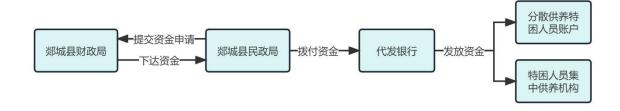
郯城县民政局为本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在本项目中负责 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的预算申报,救助供养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并接受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郯城县财政局为本项目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对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对郯城县民政局提交的 2022 年1-12 月特困救助供养资金进行审核,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流程



3. 资金拨付流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为郯城县域内特困群众提供基本生活、监护照护等方面的保障,将供养资金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确保特困群众能够得到必要的救助和照顾,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稳定。

(二)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2 年目标值 |
|------|------------|-------------------|-----------|
| | 文 山 |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完成率 | 100% |
| | 产出数量 | 救助覆盖率 | 100% |
| | 产出质量 |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足额率 | 100% |
| 产出 | 产出时效 |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 | |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补贴发放标准 | 1,089 元/月 |
| | 产出成本 |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补贴发放标准 | 868 元/月 |
| | | 照料护理标准 | 100% |
|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知晓率 | ≥95% |
| | |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 ≥1 次 |
| | 社会效益 | 投诉事件发生情况 | 0 次 |
| 效益 | |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之比 | ≥1.3 |
| XX.缸 | |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 有效保障 |
| | 可持续影响 |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性 | 建立健全 |
| | 可持续影响 | 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性 | 建立健全 |
| | 满意度 | 特困人员满意度 | 98%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第一,精准了解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在特定时间点的现状。通过此次评价工作,详细了解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立项背景、内容、范围等)、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以及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以便全面掌握项目的当前状态。

第二,客观评价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效果。本次评价将客观地分析在评价期间内,项目通过投入财政资金并产出产品与服务后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以评估项目的综合成效。

第三,在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的全流程绩效评价中, 我们将重点关注项目执行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缺陷与薄弱环节。 我们将总结并提炼出项目和相关部门的成功经验与做法,为政府 和预算部门改进政策、提升管理水平提供参考。同时,这些总结 还将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有力的依据,以达到改进 预算管理、控制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的目标。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项目的评价对象为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资金 3,127 万元。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资金使用合 规性、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三个方面。

(三)评价依据

2022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及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1. 被评价项目相关依据

-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鲁民[2020]26号)
- (2)《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32号)
- (3)《关于开展〈临沂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 细则(试行)〉工作的通知》(临民[2021]16号)
- (4)《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2]15号)
- (5)《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托养标准的通知》(郯政办明电[2020]4号)
- (6)《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关于加强特困人员监护照护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 [2021] 22号)

2. 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依据

- (1)《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 规程》(临财绩〔2020〕9号)
 - (2) 《临沂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暂行办法》(临财绩〔2022〕3号)

(3)《关于印发〈郯城县 2023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郯财绩〔2023〕5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绩效相关、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郯城县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后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路径,辅以成本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文献研究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0] 10号)和《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 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 [2021] 101号)的相关要求,结 合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各方的意见,编制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其中详细列明了三级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计算公式、标杆值、评分依据、评分标准以及数据来源等内容。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适应项目特点及工作需要,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并派遣骨干人员全程参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下表详细列出了参与人员及其工作安排:

| 姓名 | 专业 | 技术职称 | 职务 | 工作安排 |
|-----|------|------------------------------|--------------------|--|
| 郑丕宪 | 财务管理 | 绩效评价师、中级会 计师、房地产估价师 | 项 目 负 责 人 (主评人) | 负责统筹管理评价工作各环节,对本次评价工作负责。全程参与本次评价工作,起草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指导工作组成员完成资料收集和数据分析工作,重点把控数据资料的质量。 |
| 卢琳 | 会计学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绩 效评价结业学员、会 计师 | 项目助理 | 协助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工作。 |
| 张兴亮 | 国际贸易 | 初级会计师 | 项目助理 | 协助评价方案、评价报告基本信息部分撰 写。 |
| 李梅 | 工商管理 | 初级会计师 | 项目助理 | 协助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及其他工 作。 |
| 戚冠厚 | 法学 | 初级会计师 | 项目助理 | 协助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及其他工 作。 |
| 刘光 | 会计学 |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 计师 | 财税专家顾问 | 作为财税专家参与指导工作,提出专业财 税意见。 |
| 马先锋 | 会计学 | 注册会计师 | 财税专家顾问 | 作为财税专家参与指导工作,提出专业财 税意见。 |
| 王淑静 | 会计学 |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资产评估师 | 财税专家顾问 | 作为财税专家参与指导工作,提出专业财 税意见。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

根据郯城县财政局的绩效评价业务要求,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并报郯城县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本事务所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前期调研

与郯城县民政局的评价小组联络员取得联系,进行初期业务 联络和协调,明确评价范围、评价时间、实施主体和评价相关要 求等,并接受郯城县财政局对各项工作的调度督导。

2. 评价实施阶段

- (1) 非现场评价阶段
- ①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应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需设计调查问卷,明确调查对象和范围。

工作组会同郯城县民政局对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进行论证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经审定后实施。

②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

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和要求,多渠道收集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被评价项目或部门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安排和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绩效目标设立的依据和调整情况,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资料,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工作组在资料收集齐全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分类整理,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并要求预算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基础资料的审核,了解评价重点支出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现场查看的内容,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上述资料审核符合要求后,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2) 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评价人员深入被评价单位,必要时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人员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评价基础资料。

3. 绩效分析和报告阶段

(1) 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评价等级,并形成评价结论。

(2) 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预算部门、评价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方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评价工作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审定。评价报告应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用词准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价指标分析情况、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相关意见和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将县域内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严格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并取得了社会公众和特困供养人员较高的满意度。但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存在一定的问题,例如绩效目标编制、部分资金拨付时间滞后。

经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分析,综合评价认定: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和手续完备,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严格按照郯城县特困供养相关规定执行,产出效益较为明显,项目实施效果好。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目标设置、目标值设置不合理、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在非现场评价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郯城县民政局报送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了解了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和项目实施情况。同时查找项目公开的数据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对比分析,形成多角度数据资料支撑。

通过分类、整理、分析、汇总收集到的文件资料, 郯城县 2022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情况如下:

| 农 4-1 2022 十次们的 四八页为 跃跃亦同见 | | | | | | | | |
|----------------------------|---------|---------------|------|-------|---------|---------------|--|--|
| 月份 | 人数 | 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元) | 失能人数 | 半失能人数 | 能自理人数 | 护理补贴资 金(元) | | |
| 1月 | 1,858 人 | 1,400,932 | 27 人 | 67 人 | 1,764 人 | 341,330 | | |
| 2 月 | 1,857 人 | 1,400,178 | 27 人 | 68 人 | 1,762 人 | 341,440 | | |
| 3 月 | 1,874 人 | 1,412,996 | 25 人 | 66 人 | 1,783 人 | 342,485 | | |
| 1-3 月增发 | | 636,690 | | | | 147,448 | | |
| 4 月 | 1,876 人 | 1,628,368 | 22 人 | 65 人 | 1,789 人 | 390,004 | | |
| 5 月 | 1,900 人 | 1,649,200 | 21 人 | 65 人 | 1,814 人 | 393,907 | | |
| 6月 | 1,920 人 | 1,666,560 | 22 人 | 66 人 | 1,832 人 | 398,658 | | |
| 7月 | 1,923 人 | 1,669,164 | 21 人 | 67 人 | 1,835 人 | 398,865 | | |
| 8月 | 1,939 人 | 1,683,052 | 23 人 | 68 人 | 1,848 人 | 403,513 | | |
| 9月 | 1,918 人 | 1,664,824 | 24 人 | 69 人 | 1,825 人 | 400,474 | | |
| 10 月 | 1,927 人 | 1,672,636 | 23 人 | 71 人 | 1,833 人 | 402,115 | | |
| 11 月 | 1,928 人 | 1,673,504 | 23 人 | 71 人 | 1,834 人 | 402,305 | | |
| 12 月 | 1,948 人 | 1,690,864 | 23 人 | 71 人 | 1,854 人 | 406,105 | | |

表 4-1 2022 年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情况

表 4-2 2022 年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情况

| 月份 | 人数 | 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元) | 失能人数 | 半失能人数 | 能自理人数 | 护理补贴资 金(元) |
|---------|-------|---------------|------|-------|-------|---------------|
| 1月 | 298 人 | 224,692 | 96 人 | 93 人 | 109 人 | 132,825 |
| 2 月 | 298 人 | 224,692 | 95 人 | 94 人 | 109 人 | 132,495 |
| 3 月 | 291 人 | 219,414 | 93 人 | 94 人 | 104 人 | 130,130 |
| 1-3 月增发 | | 36,708 | | | | 8,050 |
| 4 月 | 290 人 | 251,720 | 94 人 | 93 人 | 103 人 | 144,200 |
| 5月 | 286 人 | 248,248 | 91 人 | 101 人 | 94 人 | 143,821 |
| 6月 | 284 人 | 246,512 | 85 人 | 103 人 | 96 人 | 140,087 |
| 7月 | 284 人 | 246,512 | 85 人 | 102 人 | 97 人 | 139,793 |
| 8月 | 281 人 | 243,908 | 81 人 | 106 人 | 94 人 | 137,771 |
| 9月 | 289 人 | 250,852 | 82 人 | 112 人 | 95 人 | 141,712 |
| 10 月 | 284 人 | 246,512 | 85 人 | 106 人 | 93 人 | 140,969 |
| 11 月 | 282 人 | 244,776 | 83 人 | 107 人 | 92 人 | 139,569 |
| 12 月 | 279 人 | 242,172 | 81 人 | 106 人 | 92 人 | 137,391 |

表 4-3 2022 年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情况

| 月份 | 人数 | 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元) | 半失能人数 | 能自理人数 | 护理补贴资金 (元) |
|-------|-----|-----------------|-------|-------|---------------|
| 1-6 月 | 5 人 | 32,670 | 2 人 | 3 人 | 9,228 |
| 7月 | 5 人 | 5,445 | 2 人 | 3 人 | 1,538 |
| 8月 | 5 人 | 5,445 | 2 人 | 3 人 | 1,538 |
| 9月 | 5 人 | 5,445 | 2 人 | 3 人 | 1,538 |
| 10 月 | 5 人 | 5,445 | 2 人 | 3 人 | 1,538 |
| 11 月 | 5 人 | 5,445 | 2 人 | 3 人 | 1,538 |
| 12 月 | 5 人 | 5,445 | 2 人 | 3 人 | 1,538 |

| 月份 | 人数 | 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元) | 失能人数 | 护理补贴资金(元) |
|------|-----|-------------|------|-----------|
| 10 月 | 5 人 | 5,445 | 5 人 | 4,235 |
| 11月 | 5 人 | 5,445 | 5 人 | 4,235 |
| 12 月 | 5 人 | 5,445 | 5 人 | 4,235 |

表 4-4 2022 年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情况

表 4-5 2022 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代养补贴情况

| 月份 | 集中自理特困 人员服务经费 | 机构运营补助 | 集中失能半失能特困 人员代养经费 | 失能人数 | 半失能人数 |
|------|------------------|--------|---------------------|------|-------|
| 1月 | 33,000 | 59,600 | 138,604.20 | 96 人 | 93 人 |
| 2月 | 33,000 | 59,600 | 138,534.20 | 95 人 | 94 人 |
| 3 月 | 33,000 | 58,200 | 136,998.60 | 93 人 | 94 人 |
| 4月 | 33,000 | 58,000 | 104,420.60 | 94 人 | 93 人 |
| 5 月 | 30,000 | 57,200 | 107,008.60 | 91 人 | 101 人 |
| 6月 | 30,000 | 56,800 | 104,627.40 | 85 人 | 103 人 |
| 7月 | 30,000 | 56,800 | 104,087.60 | 85 人 | 102 人 |
| 8月 | 30,000 | 56,200 | 103,939.60 | 81 人 | 106 人 |
| 9月 | 30,000 | 57,800 | 107,755.20 | 82 人 | 112 人 |
| 10 月 | 30,000 | 57,800 | 108,025.80 | 90 人 | 106 人 |
| 11 月 | 30,000 | 57,400 | 107,412.00 | 88 人 | 107 人 |
| 12 月 | 30,000 | 56,800 | 105,718.60 | 86 人 | 106 人 |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在现场评价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 座谈,进一步了解特困救助供养申请、审核、自理能力评估、资 金发放等一系列业务流程,对项目中的疑点进行沟通确认,现场 抽查项目记账凭证,梳理项目收支情况,前往第三方集中供养机 构进行现场查看,了解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供养特困人员生 活管理等问题。

在业务管理方面,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具备健全的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和特困人员动态管理机制。针对救助供养标准,郯城县的政策紧密配合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保标准与时俱进、适应物价上涨,同时与全县平均生活水平同步增长,以满足特困人员的生活需求。此外,对于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政府会及时纳入保障,依托"特困供养云基地"统筹监护照护。在档案管理方面,项目严格遵守档案管理制度,资料齐全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在财务管理方面,郯城县民政局每月5日前从救助管理系统中导出的特困人员名单,并根据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计算发放当月补贴金额,资金严格按照拨付流程支付,人员资金通过"一本通"发放到人。2022年特困供养项目补助资金已全部完成发放,共支付31,757,316.40元,每月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4-6 2022 年城乡特困人员资金发放情况

| 月份 | 实际支出金额(元) | 实际支付时间 | | |
|---------|--------------|-----------|--|--|
| 1月 | 2,330,983.20 | 2022.1.25 | | |
| 2 月 | 2,329,939.20 | 2022.2.23 | | |
| 3 月 | 2,333,223.60 | 2022.3.15 | | |
| 1-3 月增发 | 828,896.00 | 2022.3.30 | | |
| 4 月 | 2,609,712.60 | 2022.4.24 | | |
| 5 月 | 2,629,384.60 | 2022.5.24 | | |
| 6月 | 2,685,142.40 | 2022.6.27 | | |
| 7月 | 2,652,204.60 | 2022.7.25 | | |

| 月份 | 实际支出金额 (元) | 实际支付时间 |
|------|---------------|------------|
| 0.17 | 6,983.00 | 2022.8.26 |
| 8月 | 2658383.60 | 2022.8.29 |
| 9月 | 2,660,400.20 | 2022.9.23 |
| 10 月 | 2,674,720.80 | 2022.10.27 |
| 11 月 | 2,671,629.00 | 2022.12.1 |
| 12 月 | 2,685,713.60 | 2023.1.18 |
| 合计 | 31,757,316.40 | |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优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等方式,对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91.52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²"。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各类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18 13.00 72.22% B 过程 22 22.00 100.00% C 产出 30 26.80 89.33% D 效益 30 29.72 99.07% 合计 100 91.52 91.52%

表 4-7 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2}$ 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 4 个等级: 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分)、差(0-59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如下: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18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72.22%。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3 | 3 | 100.00%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3 | 3 | 100.00% |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不合理 | 3 | 0 | 0.00%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较明确 | 3 | 1 | 33.33% |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3 | 3 | 100.00% |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3 | 3 | 100.00% |
| 合计 | | | 18 | 13 | 72.22% |

表 5-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 2016年2月17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团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要求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2016年10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号

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 [2016] 26号),表示健全山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主要 任务是明确特困人员对象范围、建立精准识别机制、落实救助供 养形式、明确救助供养内容、科学制定救助供养标准、规范办理程序、提升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并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做好制度衔接、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参与、加强宣传培训的保障措施。郯城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供养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①②③④⑤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特困供养项目为上年固定项目,郯城县民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提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向财政局提交预算测算,项目审批符合相关要求,本项指标得满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0 分。评分过程: 根据郯城县民政局提供的特困供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未填写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时效指标。项目不符合①②③④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1 分。评分过

程:根据郯城县民政局提供的特困供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基本清晰可衡量,但存在指标值的设置不够量化、指标值与项目任务目标或计划数不相对应的情况,例如:数量指标"救助覆盖面"的指标值"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设置不够量化;指标"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目标值"754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目标值"990元/月"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之比"的目标值"≤1.3:1"与项目任务目标不符。项目符合①指标,不完全符合②③指标,本项指标得1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根据项目支出测算明细表,特困供养项目支出内容包括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管理服务及机构运营补助、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集中监护照护、特困人员监护照护。其中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测算标准是城市特困供养 990元/月/人,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统一执行 754 元/月/人;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的测算标准是失能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770 元,半失能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165 元。然而,临民〔2022〕15 号文件规定,从 2022 年 1 月起,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89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89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47 元、484 元、190 元。预算测算标准不符合文件规定标准,但因临民〔2022〕15 号文件发布

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时间滞后,本项评分标准不予扣分。本项目不符合③评分标准,符合①②④评分标准,但因③评分标准不予扣分,故本项指标得 3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 郯城县民政局根据《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托养标准的通知》(郯政办明电〔2020〕4 号)、《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2〕15 号)等文件规定的供养标准向特困供养人员及特困集中供养机构发放特困供养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郯城县实际相适应,符合①②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 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2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 表 5 型 型位 关 轴 初 | | | | | | |
|----------------|------|---------|----|----|---------|--|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101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1.56% | 3 | 3 | 100.00% | |
| B102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3 | 3 | 100.00% |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4 | 4 | 100.00% | |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3 | 3 | 100.00% | |
|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3 | 3 | 100.00% | |
| B203 档案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3 | 3 | 100.00% | |

表 5-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204 项目质量可控性 | 可控 | 可控 | 3 | 3 | 100.00% |
| 合计 | | | 22 | 22 | 100.00% |

B10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 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预算资金为 31,270,000 元,截至目前项目实际收到 特困供养资金 31,757,316.4 元,资金到位率=31,757,316.4/31,270,000*100%=101.56%,本项指标得满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 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1,757,316.4 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31,757,316.4 元, 预 算 执 行 率 =31,757,316.4/31,757,316.4*100%=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 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每月发放一次,月初从系统中导出供养人员名单按照规定供养标准计算补贴金额,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县财政局填发拨款单下资金达指标后,业务科室经申请将资金拨付到代发银行,由代发银行发放到供养人员及供养机构账户。郯城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流程支付,人员资金通过"一本通"发放到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符合①②③④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权重 3 分, 得 3 分。评分过程:

郯城县民政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特困供养救助供养标准、对象认定标准、救助供养申请办理流程、对资金拨付、资金监督与检查等内容有明确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郯城县民政局和各乡镇民政部门、村(居)民委员会、集中供养机构进行了明确职责划分,项目实施中各环节职责划分清晰,各部门职责与自身部门职能定位相匹配,供养机构制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体系,项目符合①②③④⑤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022 年未进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民政局与第三方供养机构签订合同,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审查,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县民政部门审批。项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自理能力评估结果按时报送给县民政局相关科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自理能力评估等程序落实到位,符合①②③④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B203 档案管理规范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 特困供养人员档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存,另外第 三方供养机构对供养特困人员建立个人档案,经在第三方供养机 构现场查看,特困人员档案一人一档,专柜专架,有序存放。项 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特困人员分类评估标准,对特困人员进行分类评估,确定照料护理等级,并及时更新评估结果。项目符合①②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B204 项目质量可控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特困供养实行乡镇村级属地管理,特困供养人员增加或减少均上传到救助管理系统,系统将人员数据与省市各级大数据及殡葬数据对比,确保人员变动信息及时更新。1-12 月特困供养人员补贴发放名单于郯城县政府官网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点领域 - 社会救助栏目进行公示。县民政局业务科室联系消防大队人员每周至少去一次第三方特困供养救助机构进行现场查看、检查。另外县民政局督促指导安排乡镇、社区(村街)随时密切关注本村的特困供养人员,如发现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及时向民政局反馈。领导干部分组联系乡镇,不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县民政局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符合①②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6.80 分,得分率为 89.33%。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合计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01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00% C102 救助覆盖率 100.00% 100% 100% 4 C201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100% 5 100.00% 5 C301 特用供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58.33% 2.80 46.67% C4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补贴发放标准 1,089 元/月 1,089 元/月 100.00% C402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补贴发放标准 868 元/月 868 元/月 100.00% C403 照料护理标准 100% 100% 100.00%

30

26.80

89.33%

表 5-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C101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 1 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 298 人,分散特困人员 1,858 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5 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2 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 298 人,分散特困人员 1,857 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5 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3 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 291 人,分散特困人员 1,874 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5 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4 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 290 人,分散特困人员 1,876 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5 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5 月计划补贴集中特困人员 286 人,分散特困人员 1,900 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5 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6 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 284 人,分散特困人员 1,920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5 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7 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 284 人,分散特困人员 1,923 人,城市分散特

困人员 5 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 8 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 281 人,分散特困人员 1,939 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5 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 9 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 289 人,分散特困人员 1,918 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5 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 10 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 284 人,分散特困人员 1,927 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5 人,集中特困 5 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 11 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 282 人,分散特困人员 1,928 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5 人,集中特困 5 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 12 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 279 人,分散特困人员 1,948 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5 人,集中特困 5 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项目集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发放完成率均为 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C102 救助覆盖率: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 郯城县将特困供养人员录入救助管理系统,每月初根据管理系统 中导出的人员名单发放特困供养资金,救助覆盖率为 100%,本 项指标得满分。

C201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足额率:该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评分过程: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应发放 1 月特困供养补贴2,330,983.20 元,实际发放补贴2,330,983.20 元;应发放2 月特困供养补贴2,329,939.20 元,实际发放补贴2,329,939.20 元;应发放3 月特困供养补贴2,333,223.60 元,实际发放补贴2,333,223.60 元,另外应发放1-3 月增发资金828,896,实际发放补充资金

828,896 元;应发放 4 月特困供养补贴 2,609,712.60 元,实际发放补贴 2,609,712.60 元;应发放 5 月特困供养补贴 2,629,384.60 元,实际发放补贴 2,629,384.60 元;应发放 6 月特困供养补贴 2,685,142.40 元,实际发放补贴 2,685,142.40 元;应发放 7 月特困供养补贴 2,652,204.60 元,实际发放补贴 2,652,204.60 元;应发放 8 月特困供养补贴 2,665,366.60 元,实际发放补贴 2,665,366.60 元;应发放 9 月特困供养补贴 2,660,400.20 元,实际发放补贴 2,660,400.20 元;应发放 10 月特困供养补贴 2,674,720.80 元,实际发放补贴 2,674,720.80 元;实际发放补贴 2,674,720.80 元;实下发放补贴 2,671,629 元,实际发放补贴 2,671,629 元;应发放 12 月特困供养补贴 2,685,713.60 元,实际发放补贴 2,685,713.60 元。1-12 月特困供养补贴发放足额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C301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及时率:该指标权重 6 分,得 2.80 分。评分过程:根据绩效评价组的现场评价了解,在特困人员保障护理补贴发放方面,一般情况下补贴应在当月 25 日前发放。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表和现场评价,2022 年资金发放时间早于当月 25 日的有 1-5 月、7 月和 9 月,而发放时间延后至当月 25 日之后的有 6 月、8 月和 10-12 月。其中,11 月的补贴延迟至 12 月发放,12 月的补贴延迟至 2023 年 1 月发放。发放及时率=7/12*100%=58.33%。另外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集中监护照护资金的拨付时间也存在滞后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该项目的资金仍未完全拨付到位。发放及时率为 0。按照特困人员保障

护理补贴 80%权重分,精神障碍分困患者集中照护 20%权重分分配,本项指标得分=58.33%*6*80%+0*6*20%=2.80分。

C4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补贴发放标准: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经审核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表及特困供养补贴公开信息,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089 元,符合《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 [2022] 15 号)的规定。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C402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补贴发放标准: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经审核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表及特困供养补贴公开信息,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868 元,符合《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2〕15 号)的规定,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C403 照料护理标准: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 经审核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表及特困供养补贴公开信息,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失能人员每人每月 847 元、半失能人员每人每月 484 元、能自理人员每人每月 190 元,符合《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2〕15 号)的规定,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9.72分,得分率为 99.07%。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D10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知晓率 | ≥95% | 1 | 2 | 2 | 100.00% |
| D102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 ≥1 次 | 1次 | 4 | 4 | 100.00% |
| D103 投诉事件发生情况 | 0 次 | 0 次 | 4 | 4 | 100.00% |
| D104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之比 | ≥1.3 | 1.36 | 4 | 4 | 100.00% |
| D105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 完全保障 | 基本保障 | 2 | 1.72 | 86.00% |
| D301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性 | 建立健全 | 建立健全 | 4 | 4 | 100.00% |
| D302 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性 | 建立健全 | 建立健全 | 4 | 4 | 100.00% |
| D401 特困人员满意度 | 98.00% | 99.74% | 6 | 6 | 100.00% |
| 合计 | | | 30 | 29.72 | 99.07% |

表 5-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D10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知晓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评分过程:《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在"您是否了解郯城县特困供养政策"问题下,被调查对象选择"非常了解"的比例为 50%,选择"了解"的比例为 50%,选择"听说过但不怎么了解"以及"没听说过"的比例为 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D102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根据访谈提纲,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郯城县民政局联合郯城慈善总会开展关爱集中供养特困老

人活动,由慈善总会提供资金 340,800 元,用于特困人员提高生活服务质量,主要用于衣、食、住、行、查体、精神关爱等。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D103 投诉事件发生情况: 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特困供养项目 2022 年未发生投诉情况,本项指标得满分。

D104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之比: 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郯城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知,从 2022 年 1 月起郯城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829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638 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089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868 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低保标准之比=1,089/829=1.31,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低保标准之比=868/638=1.36。本项指标得满分。

D105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1.72 分。评分过程:《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在"您觉得特困供养补贴对您的基本生活是否有帮助?"问题下,选择"能完全支撑基本生活"的比例为 6.25%,选择"基本能够支撑基本生活"的比例为 93.75%,选择"选有帮助,但离支撑基本生活差距很大"以及"没有帮助,不能支撑基本生活"的比例为 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2*100%*6.25%+2*85%*93.75%=1.72分。

D301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性: 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根据《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临民函〔2020〕50号)规定:从2020年起,全市农村特困供养标准集中供养标准参照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制定,失能、半失能、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1/10的6倍、4倍、1.5倍制定;每年一季度,由市民政局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等相关数据,提出本年度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意见,待市财政局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郯城县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物价上涨挂钩,与全县平均生活水平同步增长,该机制在2022年度内得到实际落实和应用,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D302 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性:该指标权重 4分,得 4分。评分过程:郯城县民政局利用救助管理系统进行特困供养人员管理。在特困供养申报方面除特困人员自己申报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会及时主动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终止。郯城县特困供

养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健全,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及时纳入救助供 养保障体系,特困供养人员信息更新及时,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D401 特困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权重 6 分,得 6 分。评分过程: 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评价工作组面向郯城县特困人员和社会公众发放《2022 年度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问卷回收有效数量 52 份,其中,特困人员 16 份,社会公众 36 份。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受访对象对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9.74%,大于 98%,本项指标得满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郯城县民政局为全县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照料护理补贴,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改善了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

郯城县按照最有利于维护特困人员合法权益的原则,实行分类贴心监护照护。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特困人员试行监护人与照护人统一,监护人同意集中供养的,依法签订协议委托机构行使监护权,由托养机构设立精神障碍、传染疾病、盲人等专科实施监护照护;分散供养的,由第三方机构签约其监护人日常监护照护,并监督评估日常照护情况。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特困人员本人愿意集中供养的,及时纳入相应专区供养。分散供养的,由第三方机构结合本人意愿进行照护,其中愿意近亲属照护的,机构签约其近亲属进行日常照护;愿意机构直接照护的,

采取机构定时照护与发放物品相结合的形式实施照护。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依托"特困供养云基地"统筹监护照护。委托第三方机构在12349 养老服务平台基础上,拓展功能建设"特困供养云基地",统筹全县所有特困人员的监护照护,为特困人员配备智能手环、智能床垫等服务终端,以实现"一键通"的服务需求和"网格分布"的服务人员配备,提供高效、准确的照护服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根据郯城县民政局提供的特困供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评价组发现以下问题: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目标值不符合政策标准,例如,根据 2022 年 1 月前适用的救助供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标准应为 990 元/月,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标准应为 754 元/月,然而,指标"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目标值被设置为"754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目标值被设置为"990 元/月",这与实际应符合的基本生活标准相反。二是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指标说明、指标确定依据、扣分标准等内容填写不合规。

(二) 部分救助供养资金拨付时间滞后

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部分特困人员保障护理补贴的拨付时间延迟。根据规定,特困供养项目每月的补贴应在当月 25 日之前发放。然而,经过整理、分析和资料收集,我们发现在某些月份,尤其是在 11 月和 12 月,实际的救助供养资金拨付时间分别

延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和 2023 年 1 月 18 日。

八、意见建议

- (一)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优化绩效指标编制
- 一是在项目立项阶段,根据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二是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需完成的工作任务,根据任务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设置绩效指标。三是建立内部审核机制,将填写完整的绩效目标表提交给相关业务科室征求反馈意见,确保绩效指标及目标值的可行性和准确性。
 - (二)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及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资金

贯彻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政策,保证各项措施有序执行,全力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支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及时、安全、足额地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到位,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避免任何资金滥用和违规操作的发生,以实际行动落实"民生优先"的政策理念。

九、报告附件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附件 4.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2023年9月20日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 得分率 | 得分 |
|------|-------------|--------------------------|----|---|---|-----|---|--|---------|----|
| A 决策 | | | 18 | | | | | | 72.22% | 13 |
| | A1 项目立 项 | | 6 | | | | | | 100.00% | 6 |
| | | A101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恐惧,用以反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据情况。 | y=项目立项是否有民政、第20+项是否有民规、和项是不为政策*20+项是不为政策。如此,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 | 充分 | 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目立项目立项目立项目立项目立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是否等。则明责范围相符,属于。则是对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目是,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目是或于人人。为原则;⑤项目是或引力。则;⑤项目是或引力。则;⑤项目是或引力。则,⑤项目重复。以为原则;⑥项目重复。以为原则;⑥项目重复。以为原则;⑥项目重复。以为原则;⑥项目重复。以为原则;⑥项目重复。以为原则;⑥项目重复。以为原则;⑥项目重复。以为原则;⑥项目重数,以为原则;⑥项目或以为,以为原则,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 2016年2月17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要求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2016年10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表示健全山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主要任务是明确特困人员对象范围、建立精准识别机制、落实救助供养形式、明确救助供养内容、科学制定救助供养形式、明确救助供养内容、科学制定救助供养标准、规范办理程序、提升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并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做好制度衔接、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参与、加强宣传培训的保障措施。郯城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供养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 | 100.00% | 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①②③④⑤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 | |
| | | A102 立项 程序规范 性 | | 项目申请、设立 过程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 | y=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4+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33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特困供养项目为上年固定项目,郯城县民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提交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向财政局提交预算测算,项 目审批符合相关要求,本项指标得满分。 | 100.00% | 3 |
| | A2 绩效目 标 | | 6 | | | | | | 16.67% | 1 |
| | | A201 绩效 目标合理 性 | 3 | 项目所设定定的 货票 不 | 具有相关性*25+项目 | | 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 | 根据郯城县民政局提供的特困供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未填写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时效指标。项目不符合①②③④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 0.00% | 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A202 绩效 指标明确 性 | 3 | 依据绩数 景景 医水 化 | y=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34+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3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郯城县民政局提供的特困供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基本清晰可衡量,但数量指标"救助覆盖面"的指标值"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设置不够量化,另外,指标"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指标值"754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指标值"990元/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指标值"990元/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之比"指标值"≤1.3:1"与项目任务目标不符。项目符合①指标,不完全符合②③指标,本项指标得1分。 | 33.33% | 1 |
| | A3 资金投入 | | 6 | | | | | | 100.00% | 6 |
| | | A301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性 | 3 | 项是论准年相映预学况目否证、资目应考点,度适和第一次。 | y=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5+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5+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5+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5 | 科学 | 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 | 根据项目支出测算明细表,特困供养项目支出内容包括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管理服务及机构运营补助、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集中监护照护、特困人员监护照护。其中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测算标准是城市特困供养 990 元/月/人,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统一执行 754 元/月/人;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的测算标准是失能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770 元,半失能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440 元,自理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165 元。然而,临民(2022)15 号文件规定,从 2022 年 1 月起,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89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68 元,失能、半失能、能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847 元、484元、190 元。预算测算标准不符合文件规定标 | 100.00% | 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准,但因临民〔2022〕15号文件发布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发布时间滞后,本项评分标准不予扣分。本项目不符合③评分标准,符合①②④评分标准,但因③评分标准不予扣分,故本项指标得3分。 | | |
| | | A302 资 金 分 配 合 理 性 | | 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预算容 | y=预算资金分配依据 是否充分*50+资金分 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 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 否相适应*50 | 合理 | 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 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 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 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 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 | 郯城县民政局根据《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托养标准的通知》(郯政办明电〔2020〕4号)、《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2〕15号)等文件规定的供养标准向特困供养人员及特困集中供养机构发放特困供养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郯城县实际相适应,符合①②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 100.00% | 3 |
| B 过程 | | | 22 | | | | | | 100.00% | 22 |
| | B1 资金管 理 | | 10 | | | | | | 100.00% | 10 |
| | | B101 资 金 到位率 | 3 | 实际到贷金的比率,用以企资金的比率,用资金项票。 | y=实际到位资金/预算 资金 | 100% | 金/预算资金)×100%。资 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 | 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预算资金为 31,270,000元, 截至目前项目实际收到特困供养资金 31,757,316.4 元 , 资 金 到 位 率 =31,757,316.4/31,270,000*100%=101.56%, 本项指标得满分。 | 100.00% | 3 |
| | | B102 预 算 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 是否按照计划 | y=实际支出资金/实际 到位资金 | 100% | | 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1,757,316.4元,实际支出资金为31,757,316.4 | 100.00% | 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执行,用以反映 或考核项目预 算执行情况。 | | | | 元 , 预 算 执 行 率 =31,757,316.4/31,757,316.4*100%=100%,本项 指标得满分。 | | |
| | | B103 资金 使用合规 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 医阴炎 医阴炎 医阴炎 医阴炎 医阴炎 医阴炎 医阴炎 医阴炎 医阴炎 电影 医阴道 | y=是否符合国家财经 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25+资 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 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5+是否符合项目预 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用途*25+是否存在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25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 | 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每月发放一次,月初从系统中导出供养人员名单按照规定供养标准计算补贴金额,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县财政局填发拨款单下资金达指标后,业务科室经申请将资金拨付到代发银行,由代发银行发放到供养人员及供养机构账户。郯城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流程支付,人员资金通过"一本通"发放到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符合①②③④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 100.00% | 4 |
| | B2 组织实 施 | | 12 | | | | | | 100.00% | 12 |
| |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的财务管理制务等是各份的财务,以及责任的财务,以及责任的的明和考虑,以及等等的明和考虑的财务。 | y=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0+管理办法中对于资金使用及支持方式、资金申报与评审、资金拨付、资金监督与检查等内容有明确规定*20+项目实施过程中郯城县民政局和各乡镇民政部门、村 | 健全 | 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 管理办法中对于资金使用 及支持方式、资金申报与评 审、资金拨付、资金监督与 检查等内容有明确规定;③ 项目实施过程中郯城县民 政局和各乡镇民政部门、村 | 郯城县民政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特困供养救助供养标准、对象认定标准、救助供养申请办理流程、对资金拨付、资金监督与检查等内容有明确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郯城县民政局和各乡镇民政部门、村(居)民委员会、集中供养机构进行了明确职责划分,项目实施中各环节职责划分清晰,各部门职责与自身部门职能定位相匹配,供养机构制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体系,项目符合①②③④⑤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 100.00% | 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实施的保障情 | | | 项目实施中各环节职责划 | | | |
| | | | | 况。 | 供养机构进行了明确 | | 分清晰; ④各部门职责与自 | | | |
| | | | | | 职责划分,项目实施中 | | 身部门职能定位相匹配⑤ | | | |
| | | | | | 各环节职责划分清晰 | | 供养机构制定建立有安全 | | | |
| | | | | | *20+各部门职责与自 | | 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体系。 | | | |
| | | | | | 身部门职能定位相匹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 | | |
| | | | | | 配*20+供养机构制定 | |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 | | | |
| | | | | | 建立有安全管理制度 | | 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 | | | |
| | | | | | 和服务标准体系*20 | | 止。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2022 年未进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民政局与 | | |
| | | | | | y=是否遵守相关法律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方供养机构签订合同,项目合同书等资料 | | |
| | | | | 项目实施是否 | 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 | 齐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申 | | |
| | | | | 符合相关管理 | *25+项目调整及支出 | | 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 | 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通过入户调查、 | | |
| | | B202 制度 | | 规定,用以反映 | 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备;③项目合同书等资料是 | 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 | | |
| | | 执行有效 | 3 | | *25+项目合同书等资 | 有效 | 否齐全; ④特困人员救助供 | 方式审查,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 | 100.00% | 3 |
| | | 性 | | 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方效 | 料是否齐全*25+特困 | | 养审核审批、自理能力评估 | (社区) 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报县民政 | | |
| | | | | 理制度的有效 执行情况。 | 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 | | 等程序是否落实到位。以上 | 部门审批。项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委 | | |
| | | | | 1八1 同 7几。 | 批、自理能力评估等程 | | 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 | 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自理能力评估结果按时报 | | |
| | | | | | 序是否落实到位*25 | | 得分,否则不得分。 | 送给县民政局相关科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 | | |
| | | | | | | | | 核审批、自理能力评估等程序落实到位,符合 | | |
| | | | | | | | | ①②③④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 | |
| | | | | 考察特困人员 | y=建立特困人员档案, | | ①建立特困人员档案,做到 | 特困供养人员档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 | |
| | | D202 松 安 | | 档案管理是否 | 做到一人一档,专柜专 | | 一人一档, 专柜专架, 有序 | 处)保存,另外第三方供养机构对供养特困人 | | |
| | | B203 档案 | _ | 规范,用以反映 | 架,有序存放*25+按照 | 扣供 | 存放;②按照特困人员分类 | 员建立个人档案,经在第三方供养机构现场查 | 100.000/ | |
| | | | 和考核项目实 | 特困人员分类评估标 | 规范 | 评估标准,对特困人员进行 | 看,特困人员档案一人一档,专柜专架,有序 | 100.00% | 3 | |
| | | 性 | | 施单位对人员 | 准,对特困人员进行分 | | 分类评估,确定照料护理等 | 存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特困人员分类评估 | | |
| | | | | 档案管理情况。 | 类评估,确定照料护理 | | 级,并及时更新评估结果。 | 标准,对特困人员进行分类评估,确定照料护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等级,并及时更新评估结果*25+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的安全、完整和保密*25+建立特困人员档案查阅、借阅、复制等管理制度,规范档案使用流程,确保档案使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25 | | | 理等级,并及时更新评估结果。项目符合①② 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 | |
| | | B204 项目 质量可控 性 | 3 | 项及位资范了措和施运况目到项是金运必施,核位的金运必施,核位的控制,核位的控制,核位的控制,该是国资制。 | y=郯城县民政局已制 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 机制*50+郯城县民政 局采取了相应的财务 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 施或手段*50 | 可控 | ①郯城县民政局已制定或 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郯 城县民政局采取了相应的 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 施或手段。以上要素各占 | 特困供养实行乡镇村级属地管理,特困供养人员增加或减少均上传到救助管理系统,系统将人员数据与省市各级大数据及殡葬数据对比,确保人员变动信息及时更新。1-12 月特困供养人员补贴发放名单于郯城县政府官网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一重点领域一社会救助栏目进行公示。县民政局业务科室联系消防大队人员每周至少去一次第三方特困供养救助机构进行现场查看、检查。另外县民政局督促指导安排乡镇、社区(村街)随时密切关注本村的特困供养人员,如发现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及时向民政局反馈。领导干部分组联系乡镇,不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县民政局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符合①②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 100.00% | 3 |
| C产出 | | | 30 | | | | | | 89.33% | 26.80 |
| | C1 产出数 量 | | 8 | | | | | | 100.00% | 8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C101 养放特补完 | 4 | |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完 成率=实际发放补助人数 *100% | 100% | 足额发放 ①集中供养人员照料补贴发放完成率;②分散供养人员照料补贴发放完成率。特困供养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助人数/计划发放补助人数*100%;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发放完成率等于100%得满分,反之得分等于完成率*权重分。 | 2022年特困供养项目1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298人,分散特困人员1,858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5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2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298人,分散特困人员1,857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5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3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291人,分散特困人员1,874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5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4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290人,分散特困人员1,876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5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5月计划补贴集中特困人员286人,分散特困人员1,900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5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6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1,920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5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7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284人,分散特困人员1,923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5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8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281人,分散特困人员1,923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5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10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289人,分散特困人员1,918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5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10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284人,分散特困人员1,918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1,918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1,918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1,918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1,927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1,928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5人,集中特困5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11月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282人,分散特困人员1,928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5人,集中特困5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12月 | 100.00% | 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计划补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 279 人,分散特困人员 1,948 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5 人,集中特困 5 人,实际全部发放完成。项目集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发放完成率均为 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 | |
| | | C102 救助 覆盖率 | 4 | 反映 2022 年特 困供养项目覆 盖率,考察项目 应保尽保、应救 尽救情况。 | 救助覆盖率=2022 年实际救助特困群众数量/应救助特困群众数量*100% | 100% | 救助覆盖率=2022年实际 救助特困群众数量/应救助 特困群众数量*100%。2022 年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为 100%,得100%权重分,救 助覆盖率≠100%,得分等于 覆盖率*权重分。 | 郯城县将特困供养人员录入救助管理系统,每 目初根据管理系统中导出的人员名单发放特 | 100.00% | 4 |
| | C2 产出质 量 | | 5 | | | | | | 100.00% | 5 |
| | | C201 特 困 供 养 补 贴 发 放 足 额 率 | 5 | 补贴发放是否 |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足额率=实际发放补助金额/应发放补助金额 | 100% | 实际发放补助金额/应发放补助金额。足额率等于100%得满分,足额率< | 2022年特困供养项目应发放1月特困供养补贴2,330,983.20元,实际发放补贴2,330,983.20元,实际发放补贴2,329,939.20元,实际发放补贴2,329,939.20元,实际发放补贴2,329,939.20元,实际发放补贴2,333,223.60元,实际发放补贴2,333,223.60元,另外应发放1-3月增发资金828,896,实际发放补充资金828,896元;应发放4月特困供养补贴2,609,712.60元,实际发放补贴2,609,712.60元,实际发放补贴2,629,384.60元,实际发放补贴2,685,142.40元;应发放6月特困供养补贴2,685,142.40元;应发放7月特困供养补贴2,685,142.40元;应发放7月特困供养补贴2,652,204.60元,实际发放补贴2,652,204.60元,实际发放补贴2,652,204.60元;应发放8月特因 | 100.00% | 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供养补贴 2,665,366.60 元,实际发放补贴 2,665,366.60 元;应发放 9 月特困供养补贴 2,660,400.20元,实际发放补贴 2,660,400.20元;应发放 10 月特困供养补贴 2,674,720.80 元,实际发放补贴 2,674,720.80 元;应发放 11 月特困供养补贴 2,671,629元;应发放 12 月特困供养补贴 2,685,713.60元,实际发放补贴 2,685,713.60元。实际发放补贴 2,685,713.60元。实际发放补贴 2,685,713.60元。实际发放补贴 2,685,713.60元。车项指标得满分。 | | |
| | C3 产出时 效 | | 6 | | | | | | 46.67% | 2.80 |
| | | C301 特困 供养补贴 发放 率 | 6 | 是否及时,反映 |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及时率=发放及时地人次/ 发放总人次*100% | 100% |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及时率=发放及时率=发放及时,的 月数/12*100%,发放及时率=100%得100%权重分,发放及时率<100%,得分=发放及时率*权重分。 | 根据绩效评价组的现场评价了解,在特困人员保障护理补贴发放方面,一般情况下补贴应在当月 25 日前发放。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表和现场评价,2022 年资金发放时间早于当月 25 日的有 1-5 月、7 月和 9 月,而发放时间延后至当月 25 日之后的有 6 月、8 月和10-12 月。其中,11 月的补贴延迟至 12 月发放,12 月的补贴延迟至 2023 年 1 月发放。发放及时率=7/12*100%=58.33%。另外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集中监护照护资金的拨付时间也存在滞后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该项目的资金仍未完全拨付到位。发放及时率为 0。按照特困人员保障护理补贴 80%权重分,精神障碍分困患者集中照护 20%权重分分配,本项指标得分=58.33%*6*80%+0*6*20%=2.8 分。 | | 2.80 |
| | C4 产出成 本 | | 11 | | | | | | 100.00% | 1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C401 城市特 困 人 员供 养 补 贴发放标准 | 4 | 考察 2022 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际实施情况。 | / | 1,089 元/ 月 | 2022 年郯城县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补贴按基本生活标准 1,086 元/月发放,得100%权重分,若实际发放标准<1,086 元/月,本项指标不得分。 | 经审核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表及特 困供养补贴公开信息,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城 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每 人每月 1,089 元,符合《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 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 知》(临民〔2022〕15 号〕的规定。故本项指 标得满分。 | 100.00% | 4 |
| | | C402 农村特 困 人 员供 养 补 贴发放标准 | 4 | 考察 2022 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际实施情况。 | / | 868元/月 | 2022 年郯城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补贴按基本生活标准 868 元/月发放,得 100%权重分,若实际发放标准<868 元/月,本项指标不得分。 | 经审核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表及特 困供养补贴公开信息,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农 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每 人每月 868 元,符合《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 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临民〔2022〕15 号〕的规定,故本项指标得 满分。 | 100.00% | 4 |
| | | C403 照 料护理标准 | 3 | 照料护埋标准, 精神 障碍 盆 困 | 标准达标率=实际发放 标准/文件要求发放标 准*100% | 100% | 照料护理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得 100%权重分,达 标率<100%,得分=∑每月 达标率*权重分*1/12。 | 经审核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表及特 困供养补贴公开信息,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城 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失 能人员每人每月 847 元、半失能人员每人每月 484 元、能自理人员每人每月 190 元,符合《临 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 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2)15 号) 的规定,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 100.00% | 3 |
| D效益 | | | 30 | | | | | | 99.07% | 29.72 |
| | D1 社会效 益 | | 16 | | | | | | 98.25% | 15.72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D10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知晓率 | 2 | 考察普通群众对特困供养政策的知晓情况。 | | >05% | 晓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在"您是否了解郯城县特困供养政策"问题下,被调查对象选择"非常了解"的比例为50%,选择"了解"的比例为50%,选择"听说过但不怎么了解"以及"没听说过"的比例为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 100.00% | 2 |
| | | D102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 4 | 反映社会力量 对于特困人员 救助的参与程 度。 | | ≥1 次 | 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 | 根据访谈提纲,2022年6月15日—2022年8月31日,郯城县民政局联合郯城慈善总会开展关爱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活动,由慈善总会提供资金340800元,用于特困人员提高生活服务质量,主要用于衣、食、住、行、查体、精神关爱等。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 100.00% | 4 |
| | | D103 投诉事件发生情况 | 4 | 反映社会公众 对特困供养项 目的投诉情况。 | | | 2022 年未发生人民群众针对特困补贴认定条件、审批流程、供养机构等相关主体的投诉事件,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特困供养项目 2022 年未发生投诉情况,本项指标得满分。 | 100.00% | 4 |
| | | D104 特困 人员供养 标准与当 地低保 准之比 | 4 | 考察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 与当地低保标 准的比例。 | 1/ | ≥1.3 |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 | 郯城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查询,从 2022 年 1 月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829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 月 638 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 每月 1089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每人每月 868 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与低保标准之比=1089/829=1.31,农村特困人 员 基 本 生 活 标 准 与 低 保 标 准 之 比 =868/638=1.36。本项指标得满分。 | 100.00% | 4 |
| | | D105 保障 特困人员 | 2 | 反映项目实施 对保障特困人 | / | | |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在"您觉得特困供养补贴对您的基本 | 86.00% | 1.72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基本生活 | | 员基本生活的 效果。 | | | 人员基本生活,得85%权重分;项目实施对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有帮助,得 | 生活是否有帮助?"问题下,选择"能完全支撑基本生活"的比例为 6.25%,选择"基本能够支撑基本生活"的比例为 93.75%,选择"选有帮助,但离支撑基本生活差距很大"以及"没有帮助,不能支撑基本生活"的比例为 0。根据评分标 准 , 本 项 指 标 得 分=2*100%*6.25%+2*85%*93.75%=1.72 分。 | | |
| | D2 可持续 影响 | | 8 | | | | | | 100.00% | 8 |
| | | D301 补贴 动 湖 健全性 | 4 | 考察郯城县特困供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程度。 | | 建 立 健全 | ①建立救助供养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物价上涨挂钩,与全县平均生活水平同步增长;②该机制在预算年度得到实际落实和应用;以上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临民函〔2020〕50号)规定:从2020年起,全市农村特困供养标准集中供养标准参照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制定,失能、半失能、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1/10的6倍、4倍、1.5倍制定;每年一季度,由市民政局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等相关数据,提出本年度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意见,待市财政局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郯城县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物价上涨挂钩,与全县平均生活水平同步增长,该机制在2022年度内得到实际落实和应用,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 100.00% | 4 |
| | | D302 特 困 供 养 人 员 | 4 | 考察特困供养 人员动态管理 | / | | | 郯城县民政局利用救助管理系统进行特困供 养人员管理。在特困供养申报方面除特困人员 | 100.00% | 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动机性性 | | 机制是否健全。 | | | 特困供养人员信息是否及时更新。以上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 自己申报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会及时主动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终止。郯城县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健全,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及时纳入救助供养保障体系,特困供养人员信息更新及时,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 | |
| | D3 满意度 | | 6 | | | | | | 100.00% | 6 |
| | | D401 特困 人员满意 度 | 6 | 特困供养项目 受补贴人员对 项目实施效果 的满意程度。 | / | 98.00% | 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 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评价工作组面向郯城县特困人员和社会公众发放《2022 年度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问卷回收有效数量 52 份,其中,特困人员 16 份,社会公众 36 份。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受访对象对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9.74%,大于 98%,本项指标得满分。 | 100.00% | 6 |
| 合计 | | | 100 | | | | | | 91.52% | 91.52 |

附件2. 基础数据表

2022 年郯城县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情况

| п W | | 农村分散 | 供养人员情况 | | 农村集中供养人员情况 | | | | 城市分散供养人员情况 | | | 城市集中供养人员情况 | |
|------|---------|------|--------|---------|------------|------|-------|-------|------------|-----|-----|------------|-----|
| 月份 | 总人数 | 失能 | 半失能 | 能自理 | 总人数 | 失能 | 半失能 | 能自理 | 总人数 | 半失能 | 能自理 | 总人数 | 失能 |
| 1月 | 1,858 人 | 27 人 | 67 人 | 1,764 人 | 298 人 | 96 人 | 93 人 | 109 人 | 5 人 | 2 人 | 3 人 | / | / |
| 2 月 | 1,857 人 | 27 人 | 68 人 | 1,762 人 | 298 人 | 95 人 | 94 人 | 109 人 | 5 人 | 2 人 | 3 人 | / | / |
| 3 月 | 1,874 人 | 25 人 | 66 人 | 1,783 人 | 291 人 | 93 人 | 94 人 | 104 人 | 5 人 | 2 人 | 3 人 | / | / |
| 4月 | 1,876 人 | 22 人 | 65 人 | 1,789 人 | 290 人 | 94 人 | 93 人 | 103 人 | 5 人 | 2 人 | 3 人 | / | / |
| 5月 | 1,900 人 | 21 人 | 65 人 | 1,814 人 | 286 人 | 91 人 | 101 人 | 94 人 | 5 人 | 2 人 | 3 人 | / | / |
| 6月 | 1,920 人 | 22 人 | 66 人 | 1,832 人 | 284 人 | 85 人 | 103 人 | 96 人 | 5 人 | 2 人 | 3 人 | / | / |
| 7月 | 1,923 人 | 21 人 | 67 人 | 1,835 人 | 284 人 | 85 人 | 102 人 | 97 人 | 5 人 | 2 人 | 3 人 | / | / |
| 8月 | 1,939 人 | 23 人 | 68 人 | 1,848 人 | 281 人 | 81 人 | 106 人 | 94 人 | 5 人 | 2 人 | 3 人 | / | / |
| 9月 | 1,918 人 | 24 人 | 69 人 | 1,825 人 | 289 人 | 82 人 | 112 人 | 95 人 | 5 人 | 2 人 | 3 人 | / | / |
| 10月 | 1,927 人 | 23 人 | 71 人 | 1,833 人 | 284 人 | 85 人 | 106 人 | 93 人 | 5 人 | 2 人 | 3 人 | 5 人 | 5 人 |
| 11月 | 1,928 人 | 23 人 | 71 人 | 1,834 人 | 282 人 | 83 人 | 107 人 | 92 人 | 5 人 | 2 人 | 3 人 | 5 人 | 5 人 |
| 12 月 | 1,948 人 | 23 人 | 71 人 | 1,854 人 | 279 人 | 81 人 | 106 人 | 92 人 | 5 人 | 2 人 | 3 人 | 5 人 | 5 人 |

2022 年郯城县城乡特困供养资金发放明细表

| 序号 | 单据摘要 | 金额 | 支出日期 |
|----|-----------------------------------|--------------|------------|
| 1 | 民政局1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保障金 | 1,400,932.00 | 2022-01-25 |
| 2 | 民政局1月分散护理费 | 341,330.00 | 2022-01-25 |
| 3 | 民政局1月集中护理费 | 588,721.20 | 2022-01-25 |
| 4 | 民政局 2 月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保障金 | 1,400,178.00 | 2022-02-23 |
| 5 | 民政局2月分散特困人员护理费 | 341,440.00 | 2022-02-23 |
| 6 | 民政局 2 月集中特困人员保障金等 | 588,321.20 | 2022-02-23 |
| 7 | 民政局 3 月分散特困人员保障金 | 1,412,996.00 | 2022-03-15 |
| 8 | 民政局 3 月分散特困人员护理费 | 342,485.00 | 2022-03-15 |
| 9 | 民政局 3 月集中特困人员保障金 | 577,742.60 | 2022-03-15 |
| 10 | 民政局2022年1-3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保障金 补发资金 | 636,690.00 | 2022-03-30 |
| 11 | 民政局2022年1-3月农村分散特困护理费补发资金 | 147,448.00 | 2022-03-30 |
| 12 | 民政局2022年1-3月集中特困人员保障金及护理费 | 44,758.00 | 2022-03-30 |
| 13 | 民政局 4 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保障金 | 1,628,368.00 | 2022-04-24 |
| 14 | 民政局 4 月分散特困人员护理费 | 390,004.00 | 2022-04-24 |
| 15 | 民政局 4 月集中特困人员保障金等 | 591,340.60 | 2022-04-24 |
| 16 | 民政局 5 月分散特困人员保障金 | 1,649,200.00 | 2022-05-24 |
| 17 | 民政局 5 月分散特困人员护理费 | 379,052.20 | 2022-05-24 |
| 18 | 民政局 5 月分散特困人员护理费 | 14,854.80 | 2022-05-24 |
| 19 | 民政局 5 月集中特困人员保障金 | 586,277.60 | 2022-05-24 |
| 20 | 6月份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 41,898.00 | 2022-06-27 |
| 21 | 6月份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保障金 | 1,666,560.00 | 2022-06-27 |
| 22 | 6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护理费 | 398,658.00 | 2022-06-27 |
| 23 | 6月份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保障 | 578,026.40 | 2022-06-27 |
| 24 | 7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保障金 | 1,669,164.00 | 2022-07-25 |
| 25 | 7月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 6,983.00 | 2022-07-25 |
| 26 | 7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护理费 | 398,865.00 | 2022-07-25 |

| 序号 | 単据摘要 | 金额 | 支出日期 |
|----|-----------------------|---------------|------------|
| 27 | 7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保障 | 577,192.60 | 2022-07-25 |
| 28 | 8月城市分散特困保障金 | 5,445.00 | 2022-08-26 |
| 29 | 8月城市分散特困护理费 | 1,538.00 | 2022-08-26 |
| 30 | 8月农村分散特困保障金 | 1,683,052.00 | 2022-08-29 |
| 31 | 8月农村分散特困护理费 | 403,513.00 | 2022-08-29 |
| 32 | 8月农村集中特困人员保障金及护理费等 | 571,818.60 | 2022-08-29 |
| 33 | 9月城市分散特困人员保障金 | 5,445.00 | 2022-09-23 |
| 34 | 9月城市分散特困人员护理费 | 1,538.00 | 2022-09-23 |
| 35 | 9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保障金 | 1,664,824.00 | 2022-09-23 |
| 36 | 9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护理费 | 400,474.00 | 2022-09-23 |
| 37 | 9月农村集中特困人员保障金及护理费 | 588,119.20 | 2022-09-23 |
| 38 | 10 月城市分散特困人员保障金 | 5,445.00 | 2022-10-27 |
| 39 | 10 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保障金 | 1,428,252.20 | 2022-10-27 |
| 40 | 10 月农村分散特困保障金 | 244,383.80 | 2022-10-27 |
| 41 | 10月分散特困护理费 | 403,653.00 | 2022-10-27 |
| 42 | 10 月集中特困保障金等 | 592,986.80 | 2022-10-27 |
| 43 | 11 月城市分散特困保障金 | 5,445.00 | 2022-12-01 |
| 44 | 11 月农村分散特困保障金 | 1,673,504.00 | 2022-12-01 |
| 45 | 11 月农村分散特困护理费 | 402,305.00 | 2022-12-01 |
| 46 | 11 月城市分散特困护理费 | 1,538.00 | 2022-12-01 |
| 47 | 11 月集中特困人员保障金及护理费等 | 588,837.00 | 2022-12-01 |
| 48 | 2022 年 12 月城市分散特困保障金 | 5,445.00 | 2023-01-18 |
| 49 | 2022 年分散特困护理费 | 407,643.00 | 2023-01-18 |
| 50 | 2022 年 12 月农村分散特困保障金 | 1,690,864.00 | 2023-01-18 |
| 51 | 2022 年 12 月集中特困人员保障金等 | 581,761.60 | 2023-01-18 |
| | 合计 | 31,757,316.40 | |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郯城县 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的受益特困人员及郯城县居民,为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满意度分析结论和绩效分析依据。

(二)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 (1) 您的身份是?
- (2) 您是否了解郯城县特困供养政策?
- (3)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特困供养政策的?
- (4) 您对郯城县特困供养政策宣传工作的评价是?
- (5) 您选择的供养形式是?
- (6) 您觉得特困供养补贴对您的基本生活是否有帮助?
- (7) 为您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的是?

2. 满意度问题:

- (1)您对其提供的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的满意度是?
- (2) 您对特困供养补贴工作总体满意度?
- (3) 您对特困供养申请和审批流程的便捷性(各环节流畅性、各流程时限)评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 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 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评价组通过问卷平台,面向郯城县特困人员和普通居民发放《郯城县 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2023 年 9 月 15 日停止回收,依据第三方绩效云平台的统计数据,问卷浏览量总计 72 人次,问卷回收量 52 份,其中有效问卷 52 份,全部通过线上回收,回收率 72.22%,平均完成时间 52 秒。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一) 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 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x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of 为第i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of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郯城县 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92。

(二) 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x_i-\bar{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y_i-\bar{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 r \le +1$ 。其中,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

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0<|r|<0.3为微弱相关,0.3<|r|<0.5为低度相关,0.5<|r|<0.8为显著相关,0.8<|r|<1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 1000年7年7月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 | | | | | |
|---|------|--|--|--|--|
| 题目 | 效度得分 | | | | |
| 您对特困供养申请和审批流程的便捷性(各环节流畅性、各流程时限)评价 | 0.98 | | | | |
| 您对其提供的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的满意度是 | 0.87 | | | | |
| 您对特困供养补贴工作总体满意度 | 0.88 | | | | |

附表 1 郯城县 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一) 单选题

1. 您的身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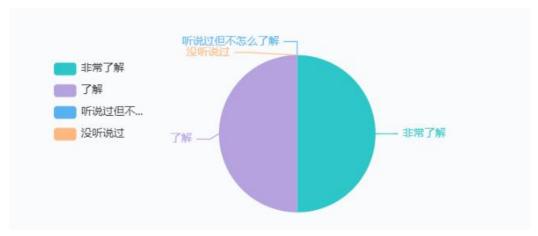
在 5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特困供养项目受益对象的比例为 30.77%,选普通群众的比例为 69.23%。

| 您的身份是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 | 【单选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特困供养项目受益对象 | 16 | 30.77% | |
| 普通群众 | 36 | 69.23% | |

2. 您是否了解郯城县特困供养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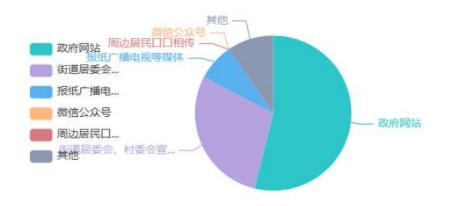
在 5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了解的比例为 50%,选了解的比例为 50%,选听说过但不怎么了解的比例为 0%,

选没听说过的比例为0%。



3.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特困供养政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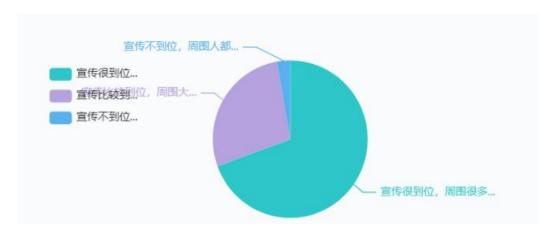
在52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政府网站的比例为53.85%,选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宣传的比例为28.85%,选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的比例为7.69%,选微信公众号的比例为0%,选周边居民口口相传的比例为0%,选其他的比例为9.62%。



4. 您对郯城县特困供养政策宣传工作的评价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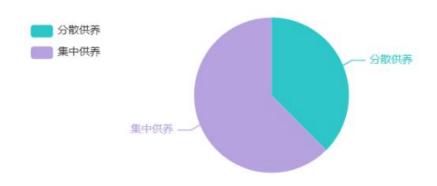
在52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宣传很到位,周围很多人都了解的比例为69.44%,选宣传比较到位,周围大部分人都听说过的比例为27.78%,选宣传不到位,周围人都没听说过的比

例为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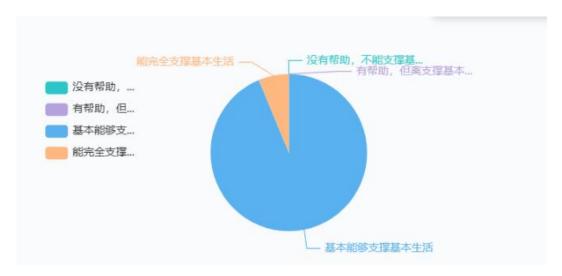
5. 您选择的供养形式是?

在52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分散供养的比例为37.50%,选集中供养的比例为6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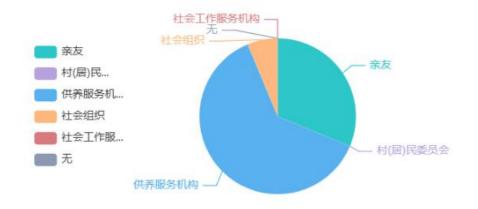
6. 您觉得特困供养补贴对您的基本生活是否有帮助?

在52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没有帮助,不能支撑基本生活的比例为0%,选有帮助,但离支撑基本生活差距很大的比例为0%,选基本能够支撑基本生活的比例为93.75%,选能完全支撑基本生活的比例为6.25%。



7. 为您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的是?

在52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亲友的比例为31.25%,选村(居)民委员会的比例为0%,选供养服务机构的比例为62.5%,选社会组织的比例为6.25%,选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比例为0%,选无的比例为0%。



(二) 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9.74%,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 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其提供的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的满 意度是(100%)、您对特困供养补贴工作总体满意度(99.61%)、 您对特困供养申请和审批流程的便捷性(各环节流畅性、各流程 时限)评价(99.61%)。

附件 4.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汇总分析报告

为了解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相关情况,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9 月对郯城县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访谈对象

2022 年特困供养项目相关工作人员。

二、访谈类型和访谈方式

现场访谈。

- 三、访谈提纲
- 1. 请您介绍一下 2022 年郯城县特困供养项目救助资金拨付的流程。

申请资金报告→财政局填拨款单→资金指标下达→业务科室 申请支付→财务支付业务→银行支付

2. 请您介绍一下贵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证拨付资金的规范使用?

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流程支付,人员资金通过"一本通"发放到人。

3. 请您介绍一下贵单位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方面的 监督检查做法?

督促指导安排乡镇、社区(村街)随时密切关注本村的特困

供养人员,如发现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及时向民政局反馈。领导干部分组联系乡镇,不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抽查。

4. 请您谈一谈 2022 年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工作的情况。

为提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质量,2022年6月15日—2022年8月31日,郯城县民政局联合郯城慈善总会开展关爱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活动,由慈善提供资金340800元,用于特困人员提高生活服务质量,主要用于衣、食、住、行、查体、精神关爱等。

5. 请您谈一谈 2022 年贵单位采取了哪些措施宣传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政策?

积极推行"码上通"社会救助新模式。郯城县民政局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救助政策制作了"码上通"二维码,要求各乡镇(街道)通过在"一窗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村居(社区)公开栏张贴、宣传单页发放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引导群众使用"码上通"二维码了解政策,实现所有村居(社区)"码上知、码上办",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6、请您介绍一下,特困供养标准是如何确定的?是否建立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临民函〔2020〕50号)规定:从2020年起,全市农村特困供养标准集中供养标准参照

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制定,失能、半失能、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1/10 的 6 倍、4 倍、1.5 倍制定;每年一季度,由市民政局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等相关数据,提出本年度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意见,商市财政局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7、请您谈谈将群众纳入特困供养的方式,除自己申请外是否 还有其他方式?

根据《临沂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规定,申请特困人员认定,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同时,根据政策宣传工作要求,加强特困供养政策宣传,使群众了解政策,求职有门,每年安排各乡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摸底排查,充分了解其个人意愿后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8、请您谈谈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机制,例如怎样确保符合 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信息变更是否及时更 新?

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及时 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条件的,及时主动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 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 请。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 (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终止。

- 9、请您谈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针对问题和困难采取的措施和办法。
- 一是部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住生活条件较差,但仍不愿意 入住条件较好的敬老院。究其原因主要是:一、担心个人财产充 公为集体财产不愿入住;二、担心与敬老院同住的老人生活习惯 差异较大难以相处而不愿意入住。二是部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住 房条件没有得到完全改善。仍有部分对象居住在老旧的房屋,年 久失修,房屋的安全性不高,居住舒适度低。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动员居住条件差丧失自理能力的分散供 养特困人员入住敬老院,让他们安享晚年,确实不愿意入住敬老 院的,要求当地政府配合政府购买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照料工 作,严防意外事故发生。